

林其泉 著

分工的起源和发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分工起源

分工的起源和发展

林其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1.25印张 272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 7—5615—0064—5
K·5 定价：2.40元

序

厦门大学历史系林其泉副教授《分工的起源和发展》一书，初稿写于六十年代初，那时候他任著名经济学家和教育家王亚南教授的秘书，耳濡目染，对政治经济学产生了兴趣，广泛阅读马恩著作及古典政治经济学著作，并就分工史问题，积累资料，渐成篇章。七十年代末，他几经修改，将这部数十万言分工史打印成册送给友人指正，我也得到一套，还承嘱读完了全稿，感到书稿取材丰富，许多观点颇为新鲜，眼界大开。时隔十年，又看到了改名为《分工的起源和发展》的这部修订稿。

作为一个读者，首先应该感谢作者的努力，为我们提供了一本阐述分工起源、发展的专著。分工史的研究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的一项重要任务，而且也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课题之一，应当引起学术界的充分重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为社会主义制度奠定物质基础。

所谓生产的社会化是指社会分工愈来愈扩大，生产协作愈来愈广，生产逐步摆脱个体的、分散状态，走向社会化。为此，必须改革经济体制，在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管理形式方面下功夫。这一点是人们所能了解的。

但是，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生产力很不发达，人们对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缺乏感性的和理性的认识，尤其不了解或不甚了解社会分工与协作发展对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的意义和作用。为了转变人们指导生产、管理生产的观念，必须

宣传社会分工理论，包括分工史知识。因此，林其泉副教授的这本著作，可以说直接服务于今天的经济体制改革。

再者，本书还涉及上层建筑部分分工史，即社会职能分工史，这对当前另一条战线——政治体制改革，也是有参考价值的。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下放权力与克服官僚主义。集权与官僚是历史的产物，其种种消极影响在社会上已经根深蒂固；要变官僚为人民公仆，变官僚机构为人民政府，就需要弄清它的存在、发展的历史，为政治体制改革、党政职能转变以及文官制度的建立提供有益的借鉴。

作为一部科学的分工史，还有许多课题可以研究。本书的出版为深入研究分工史开了个好头，至少可以起抛砖引玉的作用，触发学术界对分工史研究的兴趣，开辟这门边缘学科研究的新局面，为充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出贡献。

郑学棣

1988年2月20日于厦门大学敬贤楼

目 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自然分工	(8)
一 年龄分工	(8)
二 两性分工的发生、发展和变化	(13)
三 变化了的两性分工的影响	(30)
四 家族和早期家庭内部的分工	(39)
第二章 社会劳动分工	(43)
一 社会劳动分工的基础	(43)
二 畜牧业的出现——第一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48)
三 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对社会劳动分工的影响	(56)
四 手工业脱离农业——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60)
五 交换的发展、商人的出现和商业同产业的分 工——第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66)
六 早期的交通运输业	(73)
七 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力人口的增加	(76)
八 专业化生产的出现和劳动者的进一步分工	(80)
九 第三产业的兴起 ——第四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85)
十 欲望和市场	(95)
第三章 劳动内部分工	(101)
一 劳动内部分工的产生及其前期形态	(101)
二 手工工场内的劳动分工	(107)

三	大工厂机器内的劳动分工	(116)
四	机器内劳动分工的影响	(126)
五	自动化的出现、机器人的采用及其对劳动分 工的影响	(143)
第四章 地区分工		(151)
一	地区分工的发生	(151)
二	地区分工的发展	(156)
三	“国际分工”	(159)
四	“经济特区”	(166)
五	地区分工和公害	(170)
六	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新的信息革命的出 现及其对地区分工的影响	(173)
第五章 社会职能分工(一)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	(180)
一	脑力劳动的基础	(182)
二	脑力劳动的类型及其最初形式	(183)
三	脑力劳动的发展	(191)
四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	(214)
五	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	(225)
第六章 社会职能分工(二)		
	——城市和乡村的分工	(229)
一	乡村的形成	(230)
二	早期城市的兴起	(230)
三	城市的发展及其同乡村的分离	(234)
四	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同乡村的对立	(237)
五	城市同乡村对立的加深	(239)
六	世界城市和世界农村	(255)

第七章 社会职能分工(三)

——公共职能、职业及其他	(258)
一 生产的管理者和生产的执行者的分离	(258)
二 各种官职的设置和各类官吏的产生	(261)
三 保卫者与生产者的分工，职业军队的产生和 发展	(263)
四 职能分工的社会作用、影响及其他	(269)
五 职业、职业迷和职业道德	(276)
六 分工的附产品	(280)
第八章 不同社会形态里的分工	(286)
一 原始社会的分工	(287)
二 奴隶社会的分工	(291)
三 封建社会的分工	(295)
四 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工	(311)
五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	(346)
结 语	(349)
后 记	(351)

引　　言

作为社会劳动基本形式的分工，影响并制约着社会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早引起学术界的注目。对分工的历史、理论和实践的探讨，涉及到经济学、哲学、历史学、考古学、宗教学、医学、工艺学、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学科中的许多问题，可算一门边缘学科。当中体现出某些交叉理论，因此是很值得加以研究的一个课题。

分工一词的涵义，至今还是众说纷纭，各有见解。笔者以为，分工可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分工，指人类劳动的一般形式，有人群便有劳动，有劳动必有分工。在这里，分工支配着人们的行动，把社会组成一个有机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分工是人类团结合作的有力保证。这种分工，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与人类社会共兴共存。狭义的分工，是一种历史的形态，指存在于一定历史阶段（主要是私有制阶级社会）的人类劳动形式。通常所说的劳动片面化、固定化这类旧有性质的分工，就都在这里表现出来。这种狭义分工，从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形成，在私有制阶级社会中得到充分发展。但它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有其发生、发展和消失的过程。

就一般意义说，所谓分工，是“一种特殊的、有专业划分的、进一步发展的协作形式。”^①它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社会上劳动种类、劳动部门和生产工序等的分划；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彼此间的分工协作，即人们在同一时间里从事不同的劳动。也就是说，由于劳动被分成几部分，人自己也随着被分成几部分。前者是劳动职能的不同组合，可称为客体分工（即分工的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47卷第301页。

化）；后者是劳动者与劳动职能的关系，可称为主体分工（即分工的人格化）；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保证。简言之，分工是劳动社会化的形式，即在大范围的劳动协作中，各个劳动者从事一种特殊的、独立的部分活动。也就是，每个人都在为社会做某一种甚至某一种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程序的工作，但不能离开社会去进行。或者可以这么说，分工把人变成个别劳动者，但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即社会化的劳动；分工使每个人都在为社会劳动，为他人劳动，也都要靠别人的劳动，靠社会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

分工在社会各个领域表现出来，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就一些个别类型说，分工既可看成是生产力的一种因素，又可看成是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一个侧面，既可看成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又可以看成是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但若就一般形式、抽象形式说，就很难笼统地这样加以概括了。那可以说，分工在这些方面什么也不是，宁说它是一个特殊的范畴，既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也是社会学的范畴，在各方面产生过并还在产生着不同的影响。

在私有制阶级社会中，分工曾给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带来种种影响。最突出的，它使人类劳动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一方面，它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带来了社会历史的进步和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繁荣，使人类从野蛮进入文明时代，所以它是大工业建立以前的最强有力的杠杆。另一方面，它也带来了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种种差别，带来了阶级差别、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带来了劳动的强制性、片面性，带来了劳动者职业的固定化即职业的终身制，等等。这里，分工成了束缚劳动者个性和能力发展的桎梏，成了劳动者的外在劳动，所以它又是人类不平等的根源。就因此，人们既赞美分工又责怨分工。

我们下面所要探讨的，就是这种狭义分工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以便从中找出人的片面化、固定化劳动的成因。

使人的劳动变成片面化、固定化的分工是怎么发生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学者、思想家，有着很不相同的看法和结论。一一叙述他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无数论点，不是这里的任务。但有一点应当指出，即他们中不少人的基本思想，绕来兜去，总离不开：这种分工自始就存在的，因此是永恒的。为了自圆其说，他们甚至大胆而干脆地向人们指出，连其他的动物中也有分工，更何况说人类呢？如法国社会学者杜尔克姆（或译杜尔干，Emile Durkheim，1858—1917年）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提出分工是“自然的定律”，任何生物都逃不出这一定律。他认为，分工不仅是人类的意志与智慧中发生的一种社会制度，而且是一种生物存在的现象。而人类分工，是“自然的社会现象”。^①按他们的说法，大概这种分工也是人类的本能了。某些理论家把这种分工说成是自古就有的、天经地义的、神圣的法则，其目的自是为了维护合乎他们愿望的权威。

但他们是徒劳的。历史学和考古学的发展，大大扩展了人们的认识眼界。人们再不是只认识几十年几百年前的历史，而可以了解有文字记载之前的许多事。通过大量的考古资料和丰富的历史传说的分析，可以断定，在原始社会早期，人和自然的关系是直接的。那时曾有过这样的情形：人们“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编蛇之肉”^②，甚至还有人“茹毛饮血”。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劳动成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源泉时就开始了，而片面化、固定化的劳动，却是后来的事。原始社会早期，人们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则便会饿死，便会成为猛兽或邻近

^①见商务印书馆1949年中译本。

^②见《淮南子·修务篇》。

部落的牺牲品。各种因素，促使人们一开始就注意社会化，联合起来。

不过，他们虽然联合起来，但还不是严密组织的群体，而且开头时群体较小，多由血缘关系和同一地区的人所组成。就因为群体小，所以还免不了要遇到许多意外的事情或无法克服的困难。

为了充饥解渴，为了寻找各种食物，人们集群结队地行走在深山密林里或江泽河畔上，找到什么就吃什么，哪里能找到食物就在哪里住下来，山居则食鸟兽野果，靠江河则吃鱼虾螺子之类，“饥则求食，饱则弃余”，冬则穴居，夏则巢处。保藏食物的技术还没有发明出来，定居也是以后的事。人们“不耕不稼”，既不知道耕种也不知道牧畜，还和动物一般靠大自然所提供的东西来生活。那时人们几乎把所有的精力和时间都花在搜集食物的活动上去。在那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自由选择适合于自己需要的食物，而要让自己的胃口去适应所能得到的食物；当时许多人肉食并不是享受好，而是因为一时还找不到别的食品。

到了稍晚一些时候，即经过了很长时间的发展，人们进一步联合起来，彼此互助，共同合作，向自然界开战并不断壮大自己。但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们之间的关系也是直接的，人们都还只是在极为狭窄的范围之内进行活动。

在当时的条件下，创造还在酝酿中（当然，那种非强制的劳动本身也就是创造），物品比较简单，人们活动并不复杂，“人无勤惰”，“人民无别，群物无殊”。^①人们差不多从事一样的活动，一起劳动，集体生活，共同享受。“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由于生活不固定，人们还缺乏预见性，对生产活动都难做计划安排，不可能实行固定于某种劳动上的分工，

^①见《尉缭子》和《易纬乾凿度》。

“分工的社会力量”在他们那里是不可思疑的。

依靠考古学的帮助并通过近代存在的若干还带有原始生活的部落的观察，可以肯定，人类祖先在原始社会早期，是不存在使劳动固定化、片面化的分工的。相当长的时间里连两性间的劳动分工也未形成。最初的两性间的分工只是男女性的差别，即女人担负生育子女繁殖后代，而男人没有这种怀孕和分娩工作的生理上的分工（两性兼而有之的人算是例外的）。那纯属于生理上的现象。

早期原始社会，人群中间在劳动方面虽有分工，但不存在固定化、片面化的劳动，因此人们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既是体力劳动者也是脑力劳动者），不受固定职业的束缚。没有固定的分工，也就不可能出现不平等的分配，一切生产物，重要食物都不归个人处理。平时采集到的果实，狩获到的猎物，一般都大体上平均分配给所有的成员。没有固定的分工，人们不会因不同工作而分成不同的等级，没有什么贵贱尊卑之分，人们之间处于自然等同状态之中。

以后人们常把这种原始社会称为“黄金时代”，比如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就常这么说过。当然不是说他们就认为那时候有很多的黄金，或意味着人人可以不劳动而能吃得很好，坐享现成；也不是说，他们要时间倒溯，回到原始快乐的“黄金时代”，而是人们感到把那种社会同以后的私有制阶级社会相比，是不可思议的。同后来的私有制阶级社会的现实比起来，再加上一些理想化的形容，原始社会在人们的想象中简直成了一所平等大厦，成了天堂。

自然，在对分工的考察上，要把它同社会生产的发展联系起来，不能认为原始状态会一成不变地无限地继续下去。不能把后来的生产力看成是忽然出现的，不能把后来存在的使劳动片面

化、固定化的分工看成是偶然发生的，当中一定是有历史发展的过程的。

事实上，原始社会早已出现并发展起了所谓“自然地发生的”分工，即年龄分工和两性分工。先是人群之中由于年龄不同和生理差别，从而由于不同体力而担负不同的工作，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复杂化的影响，这些分工进一步扩大起来，在氏族公社内部也出现了分工。特别是随着人们在生产活动上的经验的丰富和生产活动的需要，人们之间不同的特殊技能出现了，这很自然就有从事不同活动范围的分工，即不同技能的人可以做出不同的工作。但，那还只是“可能引起暂时的分工”，或者说是不固定的甚至是偶然的分工。

进而，我们在古代印度共同体里面看到了分工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情形，那里许多工作都有专人负责，那都是为公社出力的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只是按人们不同的劳动条件和能力或不同的技能，由公社加以分配或调整。

在这里，分工虽然获得了社会的意义，但还没有变成一种统治人的社会力量，因为它不和私有制和阶级联在一起。那里并没有出现那些脱离生产的所谓管理人员和其他所谓脑力劳动者。那些人员只有当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分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以及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之后才产生的。

当由分工和私有制引起狂风般的社会力量侵袭人们的时候，有人不免想起以往的年代，想起原始社会，并把它描绘成光辉灿烂的年代。这自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原始人看到以后文明时代所发生的由于分工而造成的人的劳动片面化、固定化的事，也会惊倒骇绝。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得分工不断加深，一方面，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劳动的片面化、固定

化，造成了劳动者转业、改换劳动内容十分困难。而近几十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上自动化的出现和劳动时间的缩短，又为劳动者的全面发展，打开了新的前景。

如今，人类社会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的新旧交替的时代。这时，我们来考察历史上狭义的分工是怎样发生和发展的，也许不会是毫无用处的。

这里，我们的考察，拟包括纵向和横向两部分内容，前者探索各种形态分工的发生和发展，后者了解各种不同分工在诸不同社会形态里的表现及其影响。本人不自量力，试图在这方面摆些历史材料并提出一些问题，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第一章 自然分工

人类早先的分工是自然地发生的。就一个人讲，一开始就有手、脚的分工，那是因生理构造不同所造成的。就人群讲，有两性分工、年龄分工，那是因生理构造和体力不同引起的。此外，不同地区，因环境条件不同，也会给人们带来不同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这里主要考察年龄分工和两性分工。

一、年龄分工

早期原始社会生产极为简单，人们在生产活动时使用的只有在石头上稍行加工的极为粗糙的工具。人的劳动是和制造工具一起开始的，而分工则是在劳动首先是在制造工具中发展起来的。工具在人类生产活动中起着极其伟大的作用。人们制造了它然后靠着它的帮助，“伸长”了手，向自然界开战，影响和改造了自然界。当时，人们同自然界作斗争，不完全为了征服自然，宁说是为了使自己同自然界更协调些。在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情况下，为了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人们几乎把全部时间和精力都放在谋取食物的活动上。起初还主要是采集植物果实、根茎和拾取海边河畔的蚌蛤之类；捕猎野兽的活动还是到后来当劳动工具进一步改善和简单武器出现之后才较普遍地进行的。人们结成不同的集体（那是“天然的集体”）进行活动。在这当中，不论是男的、女的、老的以及能独立活动的小孩，都无例外地、无分别地参加了活动。以解决物质生活问题。他们没有以后阶级社会中所

流行的一边是不劳而获，一边是劳而无食的那一套，而是象中国古代民间流传的那样，“长幼齐居，不君不臣”，“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①这些话是古代学者对古代传说的转述，无疑是复制加工过的。即使传说，也早已让喧杂的众口，把原来的含义给铺张、改制、渲染和增减了，到了后来，原先的真实就同虚构的传说，只剩下很少相似的地方了。但是它们所包含有虚构的外壳，却也反映了历史的一部分真实的内容，即有一定的史影，值得我们重视。

在简单的群体生活中，要同自然作斗争，保护自己并赢得发展，很重要的一点是统一行动。那就需要有人当众人行动的首领、指挥者。人们慢慢都自动地而不是勉强地服从于年长而有经验的，也就是成熟老练的、贤明谨慎的人——不论是年长的男人还是年长的女人——；年长而有经验的人成了群众的首领，成了天然的领导者。在他（她）的领导下，在集体活动中，根据各人不同年龄，不同体力，分担不同部分的工作：年青力壮的男女走在前头，或上山采集野生果实，抓捕小动物，或下海下河捕捞鱼虾贝类。年老的人靠着自己的经验和威信，有效地影响和安排着群众的活动。此外，年老人更多的是保管食物和传授经验。小孩子气力较小，不能上高处入深水，就在树下、河畔海边当大人的助手，拣拾果实或当联络人员。

人的自然差别，一开始就表现在年龄和性别上。年龄的差别特别明显地表现出人的衰老、强壮和幼弱的特征。就因为这样，所以在早期社会甚至还有过按不同年龄分成不同人群的情况。常见的有临时性的“老人群”、“小孩群”。不同的年龄的人们被分在不同的群里活动。我国古籍《山海经》中，记载有“小人国在大秦南，人才三尺”；“君子国”“衣冠带剑”；“白民国”

^①见《列子·汤问》和《吕氏春秋·恃君览》等书。

“自身披发”云云。这里“小人国”、“君子国”和“白民国”，有可能就是小孩群、青壮年群和老人群。这便是早期的年龄分工。因为早期原始社会的经济活动，还不是后来意义上的生产活动，只是所谓“攫取性的”，所以那里的分工，实际上是在获取食物活动上的分工。在仅能获取有限的不很可靠的生活资料的情况下，不用强迫，人人都会参加活动，只是不同年龄的人作了不同的工作量而已。

这种早期社会的年龄分工，曾受到后人的赞颂。我国古代所理想的“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的“大同世界”，实不过是对早期年龄分工以迷人的描绘。把原始社会看成是人类“黄金时代”的平均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也十分赞美年龄分工，他要人们学习美洲若干部族那种“虔诚地遵守着人类的共同母亲——自然界的宝贵规律”，要“委托年高有德和经验丰富的人去管理秩序和经济，以身强力壮的人去从事劳动。”^①

对早期社会的年龄分工，有个叫柯斯基的曾做过研究，他写道：在早期社会，“所有的人都是按年龄分配工作，服从于公社的一个首领”，“对尚未做事能力的儿童期望着他们将来能工作；对壮年则打算他们现在就能工作；对老年人则打算听取他们的贤明忠告和介绍他们过去劳动的经验。”^②

这种分工，是原始人在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负担重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旨在改善生活状况的一种比较可行而有效的办法。

这些，即使在今天的非洲某些地方仍可见到一些遗迹。据报道，中非共和国西南部的皮格迈（Pygme）人，身高只一米左右，被称为“小人国”或“矮人国”，还是过原始生活，那里仍以年长者（且能干的）为头人，人们对头人很尊敬，自觉服从其

①《自然法典》，中译本1959年第56、58页。

②见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中译本第86页。